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P444

第1頁 /5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福芬素 (Forchlorfenuron)
其他名稱：—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，具有細胞分裂素活性，能促進細胞分裂、分化、器官形成、蛋白質合成、提高光合作用等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 5 級（吞食）、腐蝕／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
標示內容： 圖式符號：—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可能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使用時勿吃、喝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福芬素 (Forchlorfenuron)
同義名稱：urea, n-(2-chloro-4-pyridinyl)-n'-phenyl-、CN 11-3138、CPPU、N-(2-Chloro-4-pyridyl)-N'-phenylurea、KT 30、KT 30 (plant growth regulator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68157-60-8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，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假如大量吞食時，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P444

第2頁 /5頁

適用滅火劑： 1.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、泡沫。 2.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1.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。2.蒸氣/空氣混合物可能會燃燒會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2.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3.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4. 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。5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6.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—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，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遠離水源及下水道。
清理方法：1.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處置要求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3. 禁止吸菸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。 注意事項：1.避免所有個人接觸，包括吸入。2.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，應穿戴個人防護衣。3.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。4.工作服應分開清洗。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。5.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。
儲存： 適當容器：1. 使用聚乙烯或聚丙烯容器儲存。2.檢查儲存裝置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免於洩漏。 儲存不相容物：1. 避免和氧化劑反應。 儲存要求：1.貯存於原容器中。2.禁止吸菸、暴露於裸光、熱源或引火源。3.保持乾燥。4.保持容器緊閉。5.遠離不相容物質，並貯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。6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			
控 制 參 數			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個人防護設備： 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 4. 25 mg/m <sup>3</sup> ：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（包括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）之防塵呼吸防護具，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。或是任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5. 使用任何含 N95、R95 或 P95 濾材（包括含 N95、R95			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P444

第3頁 /5頁

<p>或 P95 濾材面罩，也可使用 N99、R99、P99、N100 或 P100 濾材) 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、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6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2.應提供噴灑人員最少兩套制服，以便經常更換。3.應定期清洗工作服，清洗頻率依照配方毒性而有所不同。4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5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6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7.應在現場的適當位置處，設置具備充足水源及肥皂的清洗設備。</p>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固體	氣味：—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—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/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—	溶解度：—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及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熱分解會產生氮氧化物、碳、鹵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吸入、皮膚、眼睛、食入
症狀：氣管疾病、肺氣腫、慢性支氣管炎、疼痛、噁心、喪失意識、緊張以及喪失食慾、失眠和昏迷狀態、結膜發紅、視力受損或其他暫時性眼睛損傷/潰瘍
急毒性：吸入：1.該物質可能會造成上呼吸道不適。2.若有呼吸道疾病的人吸入後，可能會產生氣管疾病，像是肺氣腫、慢性支氣管炎、若是吸入過高的濃度可能會造成呼吸道功能失常。3.吡啶及其衍生物一般在接觸到黏膜之後會造成局部刺激。過度接觸吡啶及其衍生物可能會造成頭痛、噁心、喪失意識、緊張以及喪失食慾、失眠和昏迷狀態。
皮膚：1.會對皮膚造成輕微不適。2.若該物質從開放性傷口、擦傷進入血管會產生有害影響。3. 該物質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P444

第4頁 /5頁

<p>會使皮膚原有症狀加劇。4.吡啶及其衍生物在接觸到皮膚之後會造成局部刺激。經過皮膚吸收之後可能會造成和吸入一樣的反應。</p> <p>眼睛：1.此物質會對眼睛造成中度不適，可能會經眼睛吸收產生輕微暫時性結膜發紅、視力受損或其他暫時性眼睛損傷/潰瘍。吡啶及其衍生物在接觸到角膜之後會造成局部刺激。</p> <p>食入：1.不太可能經由吞食進入人體。2.該物質會對腸胃造成中度不適，若大量食入有害。3.物質及其代謝物可能會對正常的氧氣吸收產生抑制，該症狀稱為變性血紅素症，會形成缺氧。症狀包括發紺(皮膚和黏膜或呈現淡藍色)以及呼吸困難。其症狀可能在接觸幾小時後才變得明顯。濃度約15%的變性血紅素，就可以明顯看到嘴唇、鼻子、耳垂會有發紺。一般會產生興奮、臉紅和頭痛，但也有可能不會顯現出來。濃度達到25-40%時，症狀包括無力、暈眩、頭痛逐漸嚴重、運動失調、動作變快、呼吸變淺、疲倦、噁心、嘔吐、困惑、昏睡，和麻木。濃度超過60%時，會呼吸困難、心跳過速、心搏徐緩、抽搐、昏迷。濃度超過70%時可能會致死。</p> <p>LD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—，</p> <p>LC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，吸收途徑)：—</p>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—
WHO建議危害分類(2009)：—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 <sub>50</sub> (魚類)：— EC <sub>50</sub>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—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— 半衰期 (空氣)：—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 半衰期 (土壤)：—
生物蓄積性：—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—
其他不良效應：—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 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 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
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—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—

# 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P444

第5頁 /5頁

運輸危害分類：－
包裝類別：－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－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－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.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 5.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
---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2009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9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9 4. HSDB 資料庫，2009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－ 地址/電話：－
製表人	職稱：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（簽章）：－
製表日期	105.3.31
備 註	1. 上述資料中符號“－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 2. 上述資料由農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。